

本《專案及服務條款和條件》（“本協議”）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日”）起生效，列明了有關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樓宇解決方案業務部門）（“漢威”）向買方提供交付物（定義見下文）的完整協議。在本協議中，凡提及“買方”應指受本協議約束的交付物的買方，無論該買方是否為交付物使用融資或作為其最終用戶。每一方可單稱為“一方”，合稱為“雙方”。本協議僅可由每一方的授權代表通過簽署書面文件進行修改。

1. 交付物範圍

a. 建議書

- i. 如果漢威已經或隨後向買方提供書面建議書、報價單、工作說明書或對招標或投標請求的回覆，其中詳述了漢威將提供的具體產品（包括軟件）和/或服務（定義見下文）（統稱為“交付物”），以及漢威願意提供該等交付物的定價、時間表和條件（均稱為“建議書”），在下達包含一項或多項未到期建議書的有效訂單（詳見本協議第 3 條（採購訂單））時，該等建議書將明確納入本協議並受限於本協議的條款。未經漢威書面同意，禁止將任何建議書或其任何部分用於除買方對漢威作為潛在締約方進行評估之外的任何目的。
- ii. 漢威可依賴買方、其相關實體、分包商或代理進行的評估、審計和調查。買方保證該等信息的準確性，並進一步承擔因本協議第 10 條（變更）所列情形以及買方、其承包商或代理向漢威提供的任何不準確數據、信息、評估、審計或調查而導致的任何額外費用或建議書變更。買方還應負責與其單獨獲得或已經擁有或許可使用的任何產品、服務和交付物相關的費用和責任，以及與買方聘請的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買方客戶、任何最終客戶（“最終用戶”）或任何非漢威聘請的第三方的方法相關的費用和責任，上述所有費用和責任均明確排除在任何建議書以及任何訂單中規定的交付物之外。

b. 產品和軟件產品

- i. 交付物可能涉及漢威提供由漢威銷售或許可給買方的各種硬件和軟件（定義見下文）產品以及前述產品的相關技術文檔和規格（“文檔”），無論前述產品是否標識為漢威交付物的品牌（統稱為“產品”），但僅限於在有效訂單中明確列明的產品範圍內。本協議中使用的“軟件”指由漢威作為有效訂單中規定的交付物的一部分許可給買方或向買方或最終客戶（均稱為“最終用戶”）提供訪問權限的任何嵌入式或獨立軟件、移動應用程序、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即服務（“PaaS”）或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產品及所有相關文檔、模塊、程序庫、元素、更新或補丁，無論該等軟件是否標識為漢威產品的品牌。為避免疑義，作為交付物的一部分而向買方提供訪問權限的所有軟件產品均授予非獨占性許可，並非出售，且產品中的知識產權未轉讓給買方或任何最終用戶。
- ii. 所有軟件均受限於漢威提供的相關最終用戶許可協議（“EULA”）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本協議附件 A 中規定的條款，並且就第三方軟件而言，應受限於隨該等第三方軟件一併提供的條款。如果本協議與任何 EULA 或附件 A 的條款發生衝突，僅就相關軟件產品而言，優先順序應為以下順序：（i）相關 EULA（包括隨任何升級或更新而提供的任何更新版本），（ii）附件 A，及（iii）本協議。
- iii. 除非雙方在授權代表另行簽署的書面協議中明確同意，買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且不得授權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向第三方分銷、轉售、出借、出租、轉讓或讓與任何產品，或採取會導致任何軟件產品或其任何部分進入公共領域的任何行動。如果雙方同意買方可向特定買方客戶或特定最終用戶轉讓其對訂單中所列任何軟件或任何產品（可包括嵌入式軟件）的許可權，則該等許可的轉讓僅在產品或軟件產品上未刪除任何專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標記、商標及相關 EULA）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且買方同意在不做任何修改的情況下從受讓方處取得對相關軟件 EULA 的同意。為避免疑義，如果由買方部署、使用或管理軟件，買方和任何其他最終用戶均應遵守適用軟件 EULA 及本協議附件 A 的條款和條件。
- iv. 除非訂單上明確列明並取得漢威事先書面同意，買方陳述並保證，漢威在本協議項下向買方提供的任何技術數據或軟件不會在履行合約或分包合同的過程中直接或間接交付給任何政府的任何機構。

- v. 除本協議明確規定外，漢威提供、安裝或集成的作為交付物一部分的任何第三方產品、軟件、硬件或服務（“第三方產品”）的提供均受限於在該等第三方產品交付給買方時有效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軟件許可條款）。漢威對該等第三方產品的性能不承擔任何責任。
- vi. 漢威可自行決定提供產品的更新或升級，但在本協議項下不承擔該義務，並保留對新增或經改進的特性或功能收取額外費用或停產任何產品的權利。漢威保留對產品設計作出變更的權利，但無義務對先前供應的任何產品做出同等變更。
- vii. 漢威擁有所有特殊工裝（定義見本協議），且不將其作為交付物的一部分提供，除非漢威的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向買方特別轉讓任何特殊工裝的所有權。在本協議中，“特殊工裝”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或未來創造的夾具、沖模、固定裝置、模具、模型、特殊絲錐、特殊量具、特殊測試設備、其他特殊設備和製造輔助工具以及替換件，以及漢威在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創造或使用的的所有相關規範、圖紙、工程指示、數據、材料、設備、軟件、工藝和設施。

c. 服務

- i. 交付物可能涉及漢威直接或通過供應商（定義見下文）向買方提供各種服務（定義見下文），但僅限於在有效訂單中明確列出的該等服務的範圍內。在本協議中，“服務”指由漢威或其供應商提供的作為交付物一部分的任何工程、設計、安裝、測試、調試和配置、改造、升級服務及任何相關報告或約定的輸出結果（統稱為“安裝與生命周期服務”）和任何維護、管理、支持、檢查、審計或修理服務及任何相關報告或約定的輸出結果（統稱為“維護服務”），但僅限於在有效訂單中明確列出的該等安裝服務和/或維護服務的範圍內。在本協議中，“供應商”指由漢威聘請的作為獨立供應商為交付物的提供或完成提供所需人工、材料、服務或產品的任何一方或實體，但不包括買方、買方客戶、最終用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雇用的任何一方或實體。
- ii. 為避免疑義，儘管安裝服務可能包括工程和設計義務，但漢威及其供應商對於作為任何服務一部分的設計或工程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雙方明確約定並在有效訂單中載明的除外，該等設計或工程應始終受限於本協議第 25 條（責任限制）的規定。類似地，儘管維護服務可能包括上述定義中列出的任何服務，但漢威及其供應商對於未在有效訂單中明確包含的任何服務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該等服務應始終受限於本協議第 25 條（責任限制）的規定。
- iii. 在提供服務時，漢威可能遠程履行其部分或全部義務且需要訪問買方的系統（“系統”）。買方在此同意其將啟用並同意買方的適用系統與漢威的相應平台之間的連接。

2. 買方責任。買方將：（a）及時履行適用建議書或訂單中所確定的義務；（b）在服務開始前，及時提供履行服務（包括完成訂單）所合理需要或有用的所有信息；（c）指定一名業務聯絡人和一名技術聯絡人協調買方人員並擔任聯絡人；（d）取得完成服務所需的所有同意和許可，並提供完成服務所需的所有通知；及（e）在履行服務期間，允許漢威按照第 12（c）條（服務的工作時間）的規定在必要範圍內及時進入買方系統和場所。如果買方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漢威將：（i）免除其對於未能履行本協議項下受影響的任何義務的責任；（ii）有權獲得合理的時間延長以及因此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或費用的合理補償；及（iii）不對該等未能履行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對於由以下各項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問題、不可用性、延遲或安全事件，漢威不承擔責任：（A）合理超出漢威控制範圍的狀況或事件；（B）網絡攻擊；（C）公共互聯網和通信網絡；（D）非由漢威提供的數據、軟件、硬件、服務、電信、基礎設施或網絡設備，或買方聘請的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E）買方和/或買方用戶的疏忽或未能使用最新版本或未能遵守文檔；（F）非由漢威做出的修改或改動；（G）數據丟失或損壞；（H）通過買方憑證進行的未經授權訪問；或（I）買方未能採用商業上合理的管理、實體和技術安全保護措施來保護買方的系統或數據或未能遵守行業標準的安全慣例。

3. 採購訂單

a. 在未下達已提交給漢威並被其接受的有效訂單（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不會向買方提供交付物。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訂單（包括任何修改訂單）不可取消，並僅受本協議條款管轄，除非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書面文件修訂訂單。在適用的範圍內，買方同意取得、保持訪問權並使用漢威指定的電子數據接口（“EDI”）下達所有訂單及其任何變更。

b. 在本協議中，有效“訂單”指請求漢威提供交付物的任何書面訂單或採購訂單，且該等訂單：（W）通過 EDI（或漢威認可的其他方式）提交給漢威，（X）已被漢威接受，且（Y）包括所有下列要素：

- i. 訂單編號；
- ii. 買方的法定名稱和地址；
- iii. 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裝運或提供地址以及發票開具地址（如不同）；
- iv. 購買或許可的具體產品和服務清單（單獨列明任何軟件），包括每項產品和服務的數量、任何漢威零件編號、描述以及納入的未到期建議書；
- v. 交付物的單價（以相關貨幣計價）；
- vi. 要求履行或交付的日期；
- vii. 買方提出的任何特殊路線、包裝、標籤、處理或保險要求（該等要求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
- viii. 買方認可的付款條款；以及
- ix. 確認漢威有權就訂單向買方開具發票。

c. 所有訂單均由漢威決定接受或者拒絕，漢威確認收到訂單並不意味著對該訂單的接受。訂單僅在以下情形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視為已被接受：（1）漢威書面接受（包括以電子方式），或（2）提供訂單指定的交付物。

d. 提供給漢威的買方訂單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提及或包括的與本協議不同的任何衝突性、附加和/或不同的條款或條件均視為實質變更，漢威拒絕接受且不受其約束。漢威對買方訂單的接受明確以買方同意本協議中所包含的全部條款和條件或雙方授權代表另行簽署單獨書面協議、且買方收到漢威的書面接受作為條件。

4. 定價

a. 除非漢威以書面形式另行規定，否則交付物價格應以漢威建議書中規定的價格為準，前提是在接受訂單時該建議書未到期。未來建議書和訂單的價格、條款、條件和產品規格可能未經通知進行變更；但漢威將盡量至少提前三十（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變更，且建議書在三十（30）天內有效。一旦宣布交付物停止提供，將立即調整價格。漢威保留隨時更正任何標註錯誤定價的發票的權利，包括買方之前已經支付的發票。

b. **時間和材料。**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買方可要求且漢威可同意根據本條規定在時間和材料基礎上提供服務。相關工作應由雙方約定，且無論買方是否下達訂單，漢威均應就工作小時向買方開具發票。開具發票後，買方始終有義務根據本協議所述向漢威匯款。漢威可至少提前三十（30）日書面通知買方修改其收費標準；但是，買方在本條項下訂購的所有服務應按照漢威在訂單開始時公布的有效費率履行至完成。雙方理解並同意，本條項下要求或訂購的任何服務的最低收費時間為四（4）小時，並按照本協議公布的費率支付。

c. **差旅和費用。**漢威人員產生的差旅和生活費用將基於可報銷的基礎按照實際成本加上 10% 的手續費開具發票，並在可能的範圍內附有合理和通常的已發生成本核實資料。派出人員的差旅時間將基於每個人從漢威辦公室到買方現場/辦公室（及返程）的往返小時數，並將以現場所在國家的屆時人工費率計費。

5. **稅款和關稅。**漢威的定價不包括買方應繳的到期適用稅款（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稅、使用稅、消費稅、增值稅及其他類似稅款）（“稅款”）、關稅和稅賦。買方將繳納因本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稅款，無論該等稅款是現在或以後徵收、課徵、收取、預扣或評估的。如果漢威被要求徵收、課徵、收取、預扣或評估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稅款，漢威將就該等稅款向買方開具發票，除非在下達訂單時，買方向漢威提供一份足以證實買方免除稅款的免稅證明。在任何情況下，漢威均不對買方已繳或應繳的稅款負責。

6. **付款。**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除非雙方在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文件中另行同意，否則以下條款應適用於付款和開具發票：

a. **產品付款。**除非漢威批准買方適用賒帳條款，否則所有產品訂單的款項均應在訂單下達時支付。產品的部分批次貨物將在發貨時開具發票，或者就軟件而言，應在部署軟件或提供軟件訪問權限之前或根據本協議附件 A 的規定開具發票。如

果買方被批准適用賒帳條款，則相關產品訂單的款項應不遲於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30）個日曆日內到期支付，除非發票上規定了或以其他方式向買方書面通知了更短的期限。漢威將自行決定買方是否具備賒帳條款的適用資格。如果批准買方適用賒帳條款，漢威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時候變更買方的賒帳條款，並可在不通知買方的情況下修改或撤銷任何訂單的賒帳條款，包括未履行的訂單。對未設定賒帳條款的買方，漢威可自行決定要求提供額外擔保（例如銀行保函、備用信用證、公司保證等），由漢威根據具體情況具體決定。

b. 安裝服務的進度付款。對於安裝服務（不包括變更單，變更單應根據第 10（g）條（變更單付款）的規定進行支付，也不包括稅款，稅款應根據漢威開具的發票進行支付），根據漢威自行決定，買方應根據任何建議書中詳述的付款時間表（“付款時間表”）向漢威付款，或者在未包括付款時間表的情況下，在考慮已完成的交付物的情況下按月向漢威付款。付款時間表應作為準備下述進度發票的依據。

c. 維護服務的付款。對於所有維護服務，漢威應向買方開具發票。對於新維護服務，漢威應在履行開始日前三十（30）天向買方開具發票，且漢威僅在收到買方付款後才開始履行服務。對於現有維護服務，漢威應在現有合同期限屆滿前六十（60）天提前向買方出具續約函，且該等發票的款項必須在續約日前三十（30）天收到。如果買方未能在三十（30）天內支付該等發票款項，漢威有權根據第 16 條（期限和終止）終止維護服務。

d. 發票。買方應接受以漢威提供的格式開具的發票，漢威無需提供紙質發票，可以提交電子發票。不得要求漢威使用買方或任何最終用戶的賬單系統。除非另行書面約定，付款必須以美元進行，並且必須通過電子資金轉帳進行，隨附匯款詳情。匯款詳情應至少包含買方訂單號、漢威發票號和每份發票支付的金額。買方同意，如未包含匯款詳情和上述第 3 條（訂單）中所述的至少應包含的信息，則每發生一次該情形，支付 500 美元的服務費。

e. 發票付款。付款必須在發票上說明的期間內符合每張發票上“匯至”字段的內容。如果買方支付任何未定用途的款項，且未能在七（7）個日曆日內回復漢威的款項用途分配指示請求，則漢威可自行決定將該等未定用途的現金金額用於抵消買方任何逾期發票。未定用途的款項是指從買方收到的付款，但沒有足夠的匯款詳情來確定該付款應適用於哪張發票。

f. 付款異議。與發票有關的異議必須附有詳細的支持信息，並在發票出具之日後十五（15）個日曆日內提出，否則視為放棄提出異議。漢威保留更正任何不準確的發票的權利。任何更正的發票或異議無效的發票必須在原發票付款到期日或更正發票出具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前支付。買方必須在原發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無異議的發票金額。

g. 延遲付款。如果買方拖欠應向漢威支付的任何無異議款項，漢威可以自行決定在所有拖欠款項和滯納金（如有）獲得支付之前：

- i. 解除其與保證內容相關的義務，包括周轉時間、備件支持和交貨周期；
- ii. 拒絕處理買方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預付信用額；
- iii. 用買方欠漢威的任何無異議款項抵銷漢威欠買方的任何信貸或款項，包括雙方之間任何合同或訂單項下所欠的款項；
- iv. 停止履約，包括暫停所有工作、之前授予的任何許可權、將來向買方發貨；
- v. 宣布買方違約並終止任何採購訂單；
- vi. 收回根據本協議交付但尚未付款的產品、報告、技術資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 vii. 將來以訂單付現或預付現金的方式交付貨物；
- viii. 對拖欠款項按每月 1.5% 的利率或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以二者中較低者為準）對每個月或其部分時間收取逾期費；
- ix. 收取產品、零件或原材料倉儲或庫存費用；
- x. 追償所有的收款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 xi. 如果買方拖欠付款，則提前收取所有剩餘付款，並宣布全部未付餘額屆時到期應付；
- xii. 要求買方按照漢威滿意的條款和條件向漢威提供一份由買方高級財務官簽署並保證的付款改進計劃，該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擔保（如銀行保函、備用信用證、公司保證等）；
- xiii. 對於任何逾期超過 15% 的買方，將現有變更單（定義見下文）下到期的所有款項轉為立即支付，並要求所有未來的變更單無論數量如何，均應 100% 提前付款；或
- xiv.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合併行使上述任何權利和救濟。

7. **不得抵銷。**買方或其任何關聯方（定義見下文）均不得試圖將任何發票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與漢威、其關聯實體、業務部門或單位應付或可能應付的其他款項相抵銷或抵扣。在本協議中，“關聯方”指在管理和政策方面受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控制”）的實體、受該方控制的實體、或與該方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為避免疑義，根據第 26（k）條（適用法律和爭議）規定的爭議處理程序，買方有積極義務在採取任何行動（如拒絕付款）之前向漢威提出任何異議。

8. **經濟附加費。**漢威可不時地自行決定對採購訂單收取附加費，以減少和/或收回由以下各項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增加的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a）外匯匯率變動；（b）第三方產品、人工和材料成本增加；（c）關稅、稅賦及其他政府行為的影響；及（d）任何其他增加漢威成本的情況，包括運費、人工、材料或部件成本的增加，以及通貨膨脹導致的成本增加（合稱為“經濟附加費”）。漢威將通過經修改或單獨的發票向買方開具發票，且買方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標準付款條款支付經濟附加費。如果發生與經濟附加費有關的爭議，且該爭議超過十五（15）天仍未解決，漢威有權自行決定停止履行和未來發貨，或合併行使任何本協議規定的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權利和救濟，直至爭議得到解決。如果與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不一致，則以本條條款為準。任何經濟附加費及其時間、有效性和確定方法將獨立於並附加於受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影響的價格變動。

9. **付款擔保。**在履行安裝服務之前，買方將提供金額相當於本協議預估年價值百分之十（10%）的備用信用證/銀行保函（“銀行保函”）。銀行保函應由買方指定並經漢威批准的國際認可的金融機構提供，並應符合漢威批准的特定格式。從生效日之後的第二個日曆年開始，在每個日曆年的 1 月 10 日或之前，應參照前一年的本協議年度價值，對銀行保函的金額進行調整，以使該金額能夠反映前一個日曆年實際支出金額的 10%。任何需要增加金額的調整應在新日曆年的十（10）個日曆日內執行（且各方應配合該項工作）。

10. 變更。

a. **允許的變更單。**對定價、付款、規格、指示、交付物、履行或完成方式或時間表或雙方在本協議或任何訂單項下的義務的變更（各稱為“變更”）必須以雙方簽署的形式實質上類似於附件 B 的書面協議的形式予以記錄，該協議應包含所有變更的細節和該等變更的生效日（各稱為“變更單”）。為避免疑義，僅在下列情況下允許做出變更單：

- i. 買方根據第 10（b）條的規定要求變更；
- ii. 漢威根據第 10（c）條的規定要求變更；
- iii. 第 10（d）條規定的適用法律變更；
- iv. 第 10（e）條規定的買方延遲事件；
- v. 第 11（a）條規定的延遲 NTP 事件；
- vi. 第 11（c）條規定的中止；或
- vii. 第 11（d）條的可原諒的延遲事件。

b. **買方請求的變更。**買方僅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變更，並經漢威接受。漢威將通知買方請求的變更是否可行，以及變更對先前約定的規格、指示、交付物的範圍或類型、交付物的提供或執行方式、履行或完成時間表、履行地點、任何履約擔保、里程碑付款、最終付款或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或權利的影響。僅在雙方授權代表簽署書面的變更單後，請求的變更方可生效，且漢威方可執行該等變更。除非雙方另行明確書面約定，如果漢威根據買方的變更請求提交建議書，但買方隨後選擇不繼續進行變更，則買方應簽發變更單，以補償漢威在準備建議書時所發生的任何及所有費用。

c. **漢威請求的變更。**漢威有權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請求變更，應書面說明變更需求，並提供關於以下事項的充分信息：
（i）買方的作為或不作為，或（ii）漢威收到或發現的未在本協議中明確規定、且漢威認為將會對先前約定的交付物或雙方義務造成變更的信息（合稱“影響”）。漢威的通知應包括但不限於所請求的變更及其對定價、規格、指示、交付物的範圍或類型、該等交付物的提供或執行方式、漢威履行或完成時間表、履行地點、履約擔保、里程碑付款、最終付款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影響（如有）。漢威將在收到或發現其認為將會造成變更的該等信息後的合理時間內發出該等通知。該請求應由漢威在開始執行相關變更前提交，除非發生危及生命或財產安全的緊急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漢威有權自行決定採取行動以防止可能發生的損害、傷害或損失，買方將負責就該等變更向漢威進行賠償並延長任何時間表，且漢威無需為此支付罰金。漢威的請求將包括證實變更的效果和任何影響所需的信息。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買方將在五（5）個工作日內接受或拒絕漢威書面通知中說明的變更。如果買方未能在五（5）個工作日內作出回復，變更單將被視為已被接受，買方應延長時間表和/或為變更支付費用。如果變更單未被接受，且雙方無法就變更單條款達成一致，則應上報至各自的經營總監、業務總經理或負有類似職責的業務主管，以求善意解決。如果無法達成一致，則應根據第 26（k）（iii）條（適用法

律和爭議)的規定上報。如果買方拒絕變更單,漢威無義務實施額外的或變更後的工作。此外,如果漢威認為被拒絕或未達成一致的請求所預期的變更是完成雙方先前約定的任何部分工作所必需的,則應從工作範圍中取消該部分,且買方應負責(i)與該等取消相關的所有費用;(ii)為截至終止日就該等取消部分已開展的所有工作付款;及(iii)支付相當於該等取消部分價款的30%的取消費。儘管有上述規定,漢威可在無需簽署變更單或不向買方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對交付物作出變更,前提是該等變更不會實質性改變交付物的形式、適用性或功能且仍符合任何所要求的買方或最終用戶規格。

d. 適用法律變更。每一方應書面通知另一方其合理且善意地認為屬於適用法律變更(定義見本協議)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包括相關的適用法律變更及其對交付物的影響,以及任何請求的變更單。如果無法詳細說明為適應變更而必須做出的調整,則該方應在該事件或情況持續期間,向另一方提供定期補充通知,以使該方知悉與該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變更、發展、進展或其他相關信息。本協議中所使用的“適用法律變更”指本協議生效日後發生的以下任何事項,但不包括與買方的組建、存在、清償能力、資質完備、資格或許可相關的任何行動、法律、規則、法規或指令:

- i. 任何於生效日存在且影響交付物的現有政府授權(定義見下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下文)的廢除、修訂、修改或補充;
- ii. 頒布新的影響交付物的政府授權或適用法律或即將頒布且將影響交付物的政府授權或適用法律;或
- iii. 改變政府機構或具有相關管轄權的法院對於適用法律或政府授權對交付物的適用方式,或適用法律或政府授權的適用或解釋。

本協議中所使用的“適用法律”是指任何憲法、憲章、法案、成文法、法律、條例、規範(包括法律、工程、建築、安全和電力生產規範)、規則、法規、指令、判決、條約、法令、公告或其他政府限制或已公布慣例或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具有約束力的解釋或其他立法或行政行為,或任何適用政府授權中包含的特定標準或客觀標準,或任何法院的最終判令、判決或命令。本協議中所使用的“政府授權”是指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對買方、漢威或交付物有管轄權的任何市、縣、州或聯邦政府或政府實體控制的任何政府、行政和市政機構(包括任何部、局、市、公用事業、法院、理事會、機構、執行部門、機關、委員會或類似實體) (“政府機構”)的所有許可、同意、決定、執照、特權、批准、證明、確認或豁免、以及向其提交的所有備案和通知。

e. 買方延遲。對於因(i)延遲從買方指定的供應商處獲得零件、材料、設備、服務或軟件;(ii)買方未能及時遵守其義務或未能及時提供交付物所需的信息;或(iii)任何其他由買方造成或在買方控制範圍內的延遲而造成的延遲或成本增加,漢威不承擔責任。如果發生買方導致的延遲,則價格、交付日期及其他受影響的條款將進行調整,以反映漢威遭受的成本增加、延遲及其他不利影響。僅為示例目的,影響價格的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W)原材料的成本;(X)任何交付物的成本,包括基於貨幣匯率波動的額外成本;(Y)現場工作和/或安裝所需的機械安裝或電氣安裝人工成本;以及(Z)由漢威自行決定的預建和儲存設備的成本。如果由買方造成的延遲持續九十(90)天或更長時間,或如果漢威和買方未能在延遲期滿後六十(60)天內就價格、交付日期及其他受影響條款的所有必要調整達成一致,漢威可通知買方,其將取消任何受影響的未完成買方訂單或其中受影響的部分,且漢威不承擔任何責任。

f. 變更單爭議。如果漢威和買方未能就變更的定價達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在啟動上文第10(c)條規定的非正式爭議解決程序後,提起第26(k)(iii)條(適用法律和爭議)中的爭議解決程序。

g. 變更單付款。除非變更單細節中另有規定,買方應根據漢威出具的關於變更單金額的發票,根據該等變更單的條款,對已執行的變更單一次性付款。如果任何調整導致價格降低,先前支付的款項應由漢威保留,並用於後續到期的付款。

h. 交付物的變更和停產。除本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情況外,漢威制定了一項產品改進政策,並保留隨時變更或停產任何交付物、或對任何交付物的新的或改進的特性或功能收取額外費用的權利,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漢威無義務對之前提供給買方的任何交付物進行同等變更。如果交付物已經停產,買方應諮詢漢威是否可以提供替換零件、維修和相關費用。漢威對停產交付物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履約開始和延遲

a. 生效日和延遲 NTP。本協議自生效日起生效,但是,在漢威收到第6條(付款)所述的首筆付款及第9條所述的任何必要的付款擔保之前,不得要求漢威開始與交付物直接或間接相關、關聯或由其產生的履約。此外,如果買方未根據本

協議條款及時支付首筆付款或提供必要的付款擔保（“延遲 NTP”），除漢威享有的第 16（b）條（終止）項下的終止權外，漢威有權因該等延遲 NTP 而對價格和/或任何里程碑或交付日期進行公正調整，該等調整應以變更單的形式加以記錄。

b. 履約時間表。在買方遵守本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漢威應根據納入本協議的任何建議書所規定的時間表提供交付物。對於產品，交付日期將基於標準的交貨週期且交付日期僅為估計，除非漢威書面說明該日期為確定的交付日期，並且可以提前交貨和分批交貨。

c. 履約中止。如果漢威已按照本協議要求履行了服務，但在提交漢威發票後三十（30）個公曆日內未收到付款，漢威可中止任何交付物的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中止任何軟件或服務的訪問權限，直至買方付款。買方未能按時付款造成的延誤也可能導致漢威發出變更單或終止本協議。

d. 可原諒的延遲。可允許的或可原諒的延遲（均稱為“可原諒的延遲”）是指超出受影響方（或該方控制的任何第三方）合理控制的、阻止受影響方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的任何行為、事件或情況。除付款義務（包括因需要做出變更單而產生的增加付款義務）以外，如果任何一方因可原諒的延遲事件而未履行或延遲履行，則該方不應被視為違約或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但前提是：（Y）受影響方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另一方提供可原諒的延遲事件的書面通知，並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克服或減輕該事件的影響；且（Z）當受影響方可以恢復履行其義務時，該方應就此書面通知另一方，並應立即恢復履行。儘管有前述規定，受可原諒的延遲影響的數量可根據漢威的選擇在本協議中予以扣除而無需承擔責任，但本協議在其他方面不受影響。可原諒的延遲事件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延遲或拒絕發放出口許可證，或暫停或撤銷出口許可證；
- ii. 任何政府機構限制一方履行本協議之能力的任何其他行為；
- iii.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火災、地震、洪災、山崩、雷擊、爆炸、熱帶風暴、颶風、龍捲風、惡劣氣候條件；
- iv. 疫病、流行病、隔離或區域性醫療危機；
- v. 存在有害物質或霉菌；
- vi. 材料、設備、能源或部件短缺或無法獲得；
- vii. 罷工、停工或其他勞動干擾；
- viii. 暴亂、爭鬥、叛亂、民眾騷亂、地主騷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活動、公敵行動、戰爭、封鎖、叛亂、反叛、蓄意破壞或類似事件、任何公共、準公共或私人實體或其代表行使征用權、警察權、徵收權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即將發生的上述任何威脅，且據合理預期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ix. 在任何方面與交付物有關的任何政府許可、執照、同意、授權、併網、設施運行或運營能力、或政府機構或電力公司的批准的暫停、終止、中斷、延遲、拒絕或未能續期或簽發；
- x. 買方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不能或拒絕向漢威提供本協議項下漢威提供的交付物所必需的零件、服務、手冊或其他信息；
- xi. 生效日後發生的適用法律變更；
- xii. 批准、通過、頒布或變更影響或限制漢威或其任何供應商或銷售商履行義務的制裁法律、進出口管制法律或相關法規；
- xiii. 如果現場條件（包括任何產品附屬的發電系統的併網）與漢威在建議書中的假定條件不一致；或
- xiv. 任何超出未履約方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

e. 可原諒的延遲的後果。

- i. 如果可原諒的延遲造成了延誤，則任何產品的預定交付日期或里程碑的履行日期以及安裝服務的任何最終完成日將延長，延期間為未履約方實際被延誤的期間或雙方可能書面約定的任何其他期間。漢威因任何可原諒的延遲事件產生的額外成本應根據第 10 條（變更）中規定的調整程序進行調整。
- ii. 如果免除履約，漢威可以以任何公平合理的方式分配其服務或材料和產品供應。但是，漢威沒有義務從其他來源獲得服務、材料或產品，也沒有義務分配漢威從第三方獲得的供漢威內部使用的材料。如果與服務有關的任何部分系統或任何設備因火災、水、雷電、天災、存在有害物質或霉菌、第三方、或漢威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損壞，則任何維修或更換費用均應由買方負責支付。

- iii. 為避免疑義，援引第 8 條（經濟附加費）並不需要存在可原諒的延遲。如果可原諒的延遲事件持續的期間達到或超過九十（90）天，漢威可通知買方取消任何受影響的未完成訂單或其中受影響的部分，且漢威不承擔任何責任。

f. **新冠疫情。**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但鑒於無法預測新冠疫情的影響，雙方同意，在漢威的交付或履行工作或其供應商的交付或履行工作以任何方式受到新冠疫情的任何延誤、阻礙或其他影響時，漢威有權根據衡平原則延長交付或履行工作的時間，並獲得適當的額外補償。

g. **分包商。**履行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應具有適用法律要求的所有執照或其他認證，並應由漢威投保或自行維持至少與漢威根據本協議要求提供的保險範圍相當的保險範圍。漢威應全權負責向供應商付款並管理和協調供應商的工作。就根據本協議履行的交付物，買方和任何供應商之間不存在任何合同關係，任何供應商均無意成為且不得被視為本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

h. **非軟體產品的所有權和損失風險。**除非在已簽署的協議中另行約定，產品交付條款為：（i）對於所有國際貨運，則適用（《2020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規定的）FCA 貨交承運人，指定地點為漢威的裝運地點（“漢威碼頭”），以及（ii）對於所有國內貨運，則適用 Ex-Works 工廠交貨，指定地點為漢威碼頭。當漢威在漢威碼頭將產品交於買方時，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買方。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買方予漢威對產品的擔保權益，直至全額付款。漢威明確表示不承擔由貨運承運人造成的任何延遲或損害的責任，該等責任由貨運承運人獨自承擔。如果發生影響安裝服務的延遲，買方應負責保存所交付的產品或設備。

i. **非軟體產品的未來交貨。**漢威將按照其標準交貨周期安排非軟體產品的交貨，除非本協議規定了更晚的交貨日期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訂單接受時，未來發貨日期將定在訂單輸入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漢威保留在預定交貨日期之前提前發貨的權利。提前發貨將採用訂單中確定的相同方式和承運人進行處理。如果買方要求某一訂單按照非標準交貨周期交付且經漢威接受，漢威有權就該訂單核定加急運費，但漢威無須就任何延遲或不履約承擔任何責任。如果買方在任何時候不接受交貨，漢威保留在交貨前儲存產品的權利，買方應負責與儲存、保險、重新交貨和相關物流有關的所有費用。

12. 服務範圍。

a. **相關範圍。**買方同意允許漢威接觸漢威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所有設備，該等設備僅限於雙方書面同意的設備和系統（“相關設備”）。漢威可以按照其與買方代表的安排，啟動和停止與機械、控制、自動化和生命安全系統的運行有關的所有設備，而不承擔任何責任。作為任何維護服務的一部分的設備零部件的維護、修理和更換應僅限於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維護相關設備及使相關設備恢復正常工作狀態（如在有效建議書中載明）的範圍。本協議還假定相關設備所包含的系統和/或設備處於可維護狀態。如果漢威在檢查或季節性啟動或其他情況下自行判斷有必要進行維修，將提交維修費用供買方批准。如果該等費用被拒絕，則該等系統和設備將被排除在本協議的相關範圍之外，價格也將相應調整。

b. **除外範圍。**雙方理解，漢威的維護、更換和緊急服務義務僅適用於相關設備（且僅在建議書或訂單中明確規定的範圍內適用）。漢威沒有義務提供對本協議項下的買方系統進行改進或固定資產改進的替換軟體、設備、部件和/或零件。系統不可維護部件的維護或更換，例如但不限於管道系統、管道、殼管（用於鍋爐、蒸發器、冷凝器和冷卻器）、機組櫃、鍋爐耐火材料、熱交換器、絕緣材料、電線、水力和氣力管道、結構支撐和其他非移動部件，均不包含在本協議項下。維護或更換此類不可維護部件的費用將完全由買方承擔。除非另有規定，買方始終全權負責維護相關設備中包含的系統或設備運行所附帶的或必不可少的局域網、廣域網、租用線路和/或其他通信介質。漢威不負責保持供應、提供和/或更換丟失的或本協議未明確要求的制冷劑。對於本協議未另行規定的任何該等制冷劑，買方應按當前市場價格自行承擔材料和人工費用。漢威不會因漢威或其員工以外的人员疏忽或誤用設備，或因雷電、暴風雨或其他惡劣天氣或漢威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而重新加載必要的軟件或進行必要的維修或更換。漢威可應買方要求提供此類服務，但需額外收費。

c. **服務的工作時間。**買方同意及時允許漢威在正常工作時間（定義如下文）內，以及在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進入待開展工作的所有現場區域，或進入為開展本協議預期的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現場審計、現場評估和準備活動）所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現場區域。除非另有約定，本協議項下的所有勞務和服務將在當地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的典型工作時間（或開展工作的地區適用的典型工作時間）內提供，但不包括（適用地區的）聯邦假日或法定假日（“正常工作時間”）。如果買方出於任何原因要求漢威在正常工作時間之外提供任何該等勞務或服務，由此產生的任何加班費或其他額外費用，例如未包括在本協議中的修理或材料成本，應向買方收取並由買方支付。

d. **相關設備的變更。**如果買方、任何最終用戶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表對任何相關設備或其部件做出改動、修改、變更或移動，漢威可自行決定立即調整或終止本協議。漢威不對該等改動、修改、變更或移動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如果買方發現本協議所涉及的任何相關設備出現任何故障，買方應立即通知漢威。

13. **遠程訪問。**買方同意漢威可以使用互聯網連接遠程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並可以在買方的適用系統（“系統”）上安裝附加軟體和相關通信和/或診斷設備，以實現此類連接和/或遠程工作。買方同意全力配合漢威在系統上安裝和調試該等軟體和設備。在漢威要求的範圍內，買方將在本協議期間啟用并同意其適用系統與漢威適用的計算機服務器/系統和/或漢威雲平台之間的互聯網連接。

14. 網絡安全服務

a. 對於任何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服務、軟件、SaaS 或相關硬件（“網絡安全交付物”），漢威可能會就買方的網絡風險管理計劃提供專業判斷、技術專業知識和建議。由於系統性能和安全性受到漢威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漢威不保證或擔保網絡安全交付物能夠防止或減輕任何破壞、濫用或未經授權訪問任何系統或電子設施或操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更改或泄露、系統停機或降級、操作或服務損失的行為或企圖（“事件”）。漢威將使用符合行業標準的病毒檢測軟件來防範病毒。買方或任何最終用戶應對其自身的網絡風險管理計劃負責，且必須參與買方或最終用戶自身的防禦工作，並在買方或最終用戶自身的網絡風險管理計劃過程中對網絡風險進行管理。漢威對任何事件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事件是由漢威提供的漢威產品、軟件或服務未能實質性地按照網絡安全交付物中明確規定的或在建議書中明確提及的書面規範及任何相關文檔（包括任何技術或法律要求）（但不包括營銷材料、客戶往來函件和類似附帶資料）運行而導致的，在此情況下，漢威對於事件的唯一責任以及買方或最終用戶對於事件的唯一救濟是，根據有缺陷交付物的適用保固條款和條件，更換、維修或重新履行有缺陷的交付物，或退還已付費用中可歸於該等有缺陷交付物的部分。本條優先於本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適用。

b. 買方聲明並保證，在其使用網絡安全交付物的期間，買方將：（i）採取商業上合理的管理、物理和技術保障措施來保護買方的系統、設施、操作或數據，或遵循符合行業標準的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安全慣例；（ii）將相關軟體更新到最新版本，並遵守其屆時適用的相關文檔；（iii）未經漢威明確的書面許可，不得對構成網絡安全交付物的任何硬件或軟體進行修改或改動；（iv）指定 2 名或 2 名以上員工、管理人員或代理，負責對任何事件做出響應，並採取建議措施以減輕對買方網絡的損害；（v）制定並通過一項或多項書面的治理、風險和合規政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買方董事會（或其適當的下屬委員會）或同等管理機構批准，規定買方保護其信息系統以及存儲在信息系統中的非公開信息的政策和程序（“網絡安全政策”）；（vi）制定並採用書面的事件響應計劃（“事件響應計劃”），該計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演練和/或實踐，並進行關鍵情況驅動評估；以及（vii）應漢威的要求，向漢威提供買方的網絡安全政策、事件響應計劃和業務連續性或災難恢復計劃的副本。

15. 有害物質、霉菌和不安全工作條件

a. **不存在有害物質或霉菌。**買方陳述並保證，未從任何來源（正式或非正式）收到關於以下情況的通知，也未發現該等情況：（i）漢威提供服務或產品的現場的牆壁、地板、天花板、供暖、通風和空調系統、管道系統、結構和其他部件，或任何工作地點的家具、固定裝置、設備、容器或管道中存在（無論是空氣中、其上、還是其內）有害物質或霉菌（定義見下文）；或（ii）可能導致或促進有害物質或霉菌在上述場所上方或內部積聚、集中、生長或擴散的條件。

b. **無檢測、糾正或建議義務。**買方陳述，買方並未委託漢威發現、檢查、調查、確定、負責、預防或補救有害物質或霉菌或由有害物質或霉菌引起的狀況。如果全部或部分由於在任何方面涉及有害物質或霉菌的任何調查、測試、分析、監控、清潔、拆除、處置、消滅、補救、淨化、維修、更換、搬遷、建築物或設備和系統的使用損失、人身傷害、死亡或疾病，導致任何已知或未知的損害或索賠，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收入損失、精神痛苦、死亡、使用損失、價值損失、不良健康影響或任何特殊、後果性、懲罰性、懲戒性或其他損害，無論這些損害是否由交付物缺陷引起或與交付物缺陷有關，漢威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買方明確放棄追究所有該等義務或責任。漢威也不負責檢測或確定買方使用的任何設備或溫度、濕度和通風設置是否適合買方和工作場所用於避免或最大限度地減少任何有害物質或霉菌的積聚、集中、生長或擴散的可能性。

c. **停止履行的權利。**如果漢威或其他方發現任何上述物質、情況或條件（無論披露與否），並為提供交付物帶來了不安全因素，則該等狀況的發現應構成漢威無法合理控制的事由，漢威應有權停止履行，直至買方或買方代表將該區域恢復安全，費用由買方承擔。如果買方在發現不安全狀況後六十（60）天內仍未完全補救，漢威有權終止本協議。

d. **買方的制冷劑義務。**買方負責對漢威履行工作的場所內或周圍存儲的任何及所有制冷劑進行密封。對於因制冷劑的儲存、消耗、損失和/或處置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賠、損害或訴由，買方承擔所有責任並同意對漢威進行賠償，但漢威將制冷劑帶入現場並對其處理不當負有直接和唯一過失的情況除外。

e. **買方安全義務。**買方還將為漢威履行服務和提供產品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將確保制定健康和 safety 協議，以處理新冠疫情（如需要）以及任何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規定的工作場所安全問題。買方將確保其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公認的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

f. 本協議使用的“有害物質”一詞是指下列所有物質及其任何副產品，無論其是自然產生的還是人工製造的，其數量、條件或濃度對人類健康、場地宜居性或環境具有、被聲稱具有、或被認為具有不利影響：（a）根據州或聯邦法律被定義為有害或有毒或污染物或污染物質的任何危險的、有害的或有毒的污染物、污染物質、化學物質、材料或物質；（b）任何石油產品、核燃料或材料、致癌物質、石棉、尿素甲醛、現澆發泡隔熱材料、多氯聯苯（PCB），以及（c）對人類健康、場地宜居性或環境具有、被聲稱具有、或被認為具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化學或生物材料或生物體。

g. 本協議使用的“霉菌”一詞是指任何類型或形式的真菌或生物材料或制劑，包括霉菌、霉斑、濕氣、酵母和蘑菇，以及由上述任何物質產生或釋放的任何霉菌毒素、孢子、氣味或副產品。其包括由第三方造成的任何相關或任何該等情況。

16. 取消、終止和續期。

a. **取消。**除非漢威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訂單不可取消，付款也不可退還。漢威可自行決定接受取消尚未提供的交付物的訂單，但需支付漢威確定的取消費和費用，而該取消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a）任何定制、停產、特殊或第三方產品應付金額的 100%，或（b）任何其他標準交付物應付金額的 30%。如果買方未全額支付取消費和成本，或者漢威已經購買了訂單中的任何部分產品或已經開始履行任何服務，漢威可選擇發貨或完成服務並向買方開具訂單項下的全部應付款項的發票，以代替收取取消費。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買方承認並同意，漢威可能無法挽回、儲存或轉售產品，或該等措施可能是不可行的，如果買方負責運輸（或安排運輸）產品，且未能在約定的提貨日期前完成該事項，則漢威可在不改變或影響本協議規定的所有權、滅失風險和交貨條款的前提下，由買方承擔費用，確保將產品運輸並交付到買方所在地，或確保有合理的儲存設施來儲存產品。漢威可以在發貨前隨時因可原諒的延遲事件取消產品訂單。

b. **終止。**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漢威可在通知買方後立即終止本協議和任何或所有未履行的訂單：（a）買方未能履行或違反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和約定，且此類違約行為在書面通知未履行或違約後持續超過六十（60）天（除非漢威自行判斷認為此類違約行為無法補救，在這種情況下，終止立即生效）；（b）買方未能在收到未付款的書面通知後五（5）個日曆日內支付本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c）試圖轉讓本協議，但第 26（f）條（轉讓）規定的除外；（d）買方經歷以下一種或多種破產相關情況：（i）其停止作為持續經營企業運作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包括無法履行到期債務），（ii）為其資產指定了接管人，（iii）由其提起或針對其提起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iv）為債權人的利益做出轉讓，或（v）買方信用狀況發生不利變更或買方試圖獲得針對債權人的保護或停止經營；（e）買方違反法律，或其任何所有者、高管、負責人、股東或合夥人因重罪、侵吞財產、貪污或任何道德上應受譴責的行為而被起訴或定罪；或（f）買方從事的任何行為或做法，經漢威自行判斷認為，對漢威或交付物的良好名譽、商譽和聲譽有害或不利。

c. **終止的效力。**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在終止前對另一方已經產生的任何債務、索賠或訴由。本條規定的終止權不排除一方根據本協議、法律或衡平法可能享有的其他救濟，包括為已履行的服務和遭受的材料、工具、施工設備和機器的損失、合理的管理費用、利潤以及適用的損害賠償支付款項。在終止、取消或到期時：（a）買方必須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以及（b）如經要求，應歸還或銷毀所有保密信息並做出書面證明；但自動生成的備份副本、匿名處理的數據或為合法目的而保留的數據除外。如果漢威認為履約可能違反法律和/或造成安全、保障或健康風險，則漢威可暫停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費用由買方承擔。

d. **自動續期。**對於維護服務，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動連續續期一（1）年。漢威將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續期期限屆滿前至少六十（60）天向買方發出年度續期通知（“續期通知”）。續期通知將對本協議進行修訂，以納入漢威屆時的定價以及漢威屆時的《樓宇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條款和條件》（參見 <https://buildings.honeywell.com/us/en/support/legal/legal-documents-global>）。如果買方不同意續期通知中規定的定價或屆時的漢威《樓宇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條款和條件》，買方必須在收到後三十（30）天內以符合相關續期通知中的要求的方式通知漢威。如果買方未提供該等通知，漢威將向買方開具發票，且買方隨後付款或漢威繼續提供維護服務將被視為對更

新的定價和屆時的漢威《樓宇解決方案條款和條件》的接受。除非另行書面約定，如果買方未能在開具發票後三十（30）天內按續期費率支付維護服務費用，漢威可以停止所有維護服務並獲得任何未付的維護服務費用。

17. 驗收。

a. **評估材料。**買方對產品的評估或試用（“評估材料”）僅限於在規定期限內對提供給買方內部、非生產用途的產品進行評估，或者如果未規定期限，則在三十（30）天內進行評估。關於評估材料的額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返還或卸載該等評估材料的任何要求，可能列於訂單或相關的軟件 EULA 中。在不限制本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免責條款的前提下，評估材料按現狀提供，不附帶任何驗收標準或測試、賠償、支持、陳述、保證或其他任何種類的義務（無論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

b. **安裝服務的驗收。**除非在建議書或經簽署的本協議書面修訂文件中另行明確規定和定義了測試和驗收標準（該等測試和驗收標準優先於本條中的任何衝突規定），在漢威收到安裝服務可以進行最終檢驗和驗收的通知後，買方應在三（3）個工作日內進行該等最終檢驗並出具驗收結果。如果買方未能或未能及時進行最終檢驗，安裝服務將被視為已驗收，且買方的任何最終付款義務將到期。買方進一步同意，買方或任何最終用戶在任何時候對安裝服務的部分使用或受益性使用將構成對本協議項下安裝服務的最終驗收。如果買方及時檢驗並發現安裝服務不符合本協議的重要規定，無法通過驗收，且有關問題完全是由漢威的過錯造成的，買方將在三（3）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漢威，說明拒絕驗收的具體原因。漢威可選擇糾正、更換或重新履行導致驗收無法通過的部分安裝服務。為避免疑義，買方確認並同意，軟件和維護服務均不受限於驗收標準或測試。

c. **產品的驗收。**買方確認並同意，軟件不受限於驗收標準或測試。買方進一步同意，買方、買方客戶或任何最終用戶對任何產品的部分使用或受益性使用，包括在任何時候將軟件置於生產環境中的任何操作，將構成根據本協議對該等產品的最終驗收。

d. **不當拒絕驗收。**買方不當拒絕通過驗收的，應承擔所有相關的費用和開支，包括買方延遲付款的利息以及與不當要求漢威糾正、更換或重新履行有關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於因買方違反本條約定而導致漢威及其代理、員工遭受或發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賠、損害、損失和費用，包括律師費，買方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進行賠償並保護漢威及其代理、員工不受損害。在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後，前述賠償保證應繼續有效。本條的內容不應理解為買方也需要就漢威的疏忽行為或故意不當行為導致的索賠和費用對漢威進行賠償並保護漢威免受損害。

18. 保固和保固免責。

a. **保固作為排他性救濟。**對於與本協議相關而許可或銷售的任何交付物的任何保固索賠，買方的唯一救濟、任何最終用戶的唯一救濟和漢威的唯一責任均在本條或相關的軟件 EULA 中規定。該等救濟取代漢威的任何其他責任或義務，包括因交付物交付、使用或性能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損失或傷害（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懲罰性的、特殊的、後果性的、懲罰性的或附帶的）的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漢威授權代表簽訂書面協議，否則本有限質保條款的延伸或修改對漢威沒有約束力。

b. **產品保固條款。**在遵守本條的前提下，漢威保證非軟件產品在交貨後一（1）年期間或漢威與買方的單獨書面協議中公布的相關期間（“產品保固期”）內不存在工藝和材料的重大缺陷。該有限質保不包括服務（服務應受限於第 18

（d）條中的保固條款），也不包括軟件（軟件應受限於相關 EULA 的條款）。該有限質保不包括日常磨損或維護引起的缺陷。漢威的唯一責任和買方的排他性救濟應由漢威自行決定，並僅限於更換或維修相關非軟件產品，或給予買方相當於非軟件產品購買價格扣除折舊費的預付信用額。產品保固期不因產品的更換而重新起算，任何更換的產品的產品保固期僅限於原產品保固期的剩餘期間（如有）。該保固不可轉讓。

c. **非軟件產品保固索賠程序。**如果在適用的產品保固期內，買方認為相關產品保固範圍內的材料或工藝存在缺陷，買方必須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漢威。在將任何產品退回漢威進行保固評估之前，必須獲得漢威的書面授權。退貨的運費和保險費必須由買方預付；退貨必須妥善包裝；並且必須在買方發現或應當發現缺陷後三十（30）天內進行。在適用的保固期內收到任何該等產品後，漢威應自擔費用：（i）檢查產品以核實所稱的缺陷，或（ii）由漢威自行決定，就任何缺陷產品向買方發放預付信用額，或修理或更換任何缺陷產品，包括將更換或修理過的產品運回買方（費用由漢威承擔）。漢威將就任何缺陷產品的退貨運費向買方發放預付信用額，但買方將負責在收到任何維修或更換過的產品時繳納任何應付的關稅或進口關稅，並向漢威支付任何未發現缺陷的產品的標準檢測費用。

d. **軟件保固。**軟件系在受限於軟件的相關 EULA 條款的前提下提供。

e. **服務保固。**在遵守本條規定的前提下，漢威保證，其應在與漢威之間的有效《維護服務協議》期限內（“維護服務保固期”）以專業和熟練的方式提供所有維護服務。漢威進一步保證，所有安裝服務如果並非定制設計，將按照適用的建議書和產品文檔履行，並且在該等安裝服務履行後一（1）年期間（“安裝服務保固期”，與維護服務保固期合稱為“服務保固期”）內不存在工藝的重大缺陷。該有限質保不包括日常磨損、第三方維護或維護服務引起的缺陷，不包括在產品保固期外更換任何產品，也不包括任何網絡安全交付物，網絡安全交付物不提供任何類型的任何保固。本保固條款下漢威的唯一義務和買方的唯一救濟是由漢威自行選擇糾正有缺陷的服務或重新提供服務，前提是買方在服務保固期內通知漢威有缺陷的服務。所有糾正或重新提供的服務僅在原服務保固期的剩餘期間內享有保固。

f. **保固除外條款。**本保固條款對以下情況的任何交付物無效：（i）由漢威授權員工或代理以外的任何人進行更改或維修；（ii）以不符合本協議、文檔、與任何產品有關的適用培訓、技術手冊或漏洞或技術問題通知、以及未安裝任何軟件或設備的所有推薦補丁或更新的方式進行使用、維修或維護；（iii）由以下原因造成丟失或損壞、篡改或毀損：（A）粗暴或過失處理任何產品（包括在運回漢威的過程中由於退貨包裝不當造成的損壞）；（B）天災（包括雷電或相關的電壓浪湧）；或（C）漢威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買方（或其客戶或最終用戶）在非由漢威控制的任何網絡環境中未能將必要或建議的更新或補丁應用到任何軟件或設備；或（iv）由第三方製造或提供。本第 18 條中的保固不可轉讓。

g. 保固免責

- i.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漢威明確不就交付物作出任何類型的一切明示、默示或法定的條件、保證或陳述，包括對非侵權性、適銷性、滿意質量、特定用途適用性和有關有害物質的保證。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漢威不作以下陳述、保證或擔保：（A）交付物將滿足買方或最終用戶的要求、功能需求；（B）在本協議項下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將會產生任何特定結果或成果；（C）任何交付物將防止、減輕任何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數據丟失、業務中斷或其他損害，或為此提供充分警告或保護；或（D）任何軟件的運行不會中斷或不含錯誤。
- ii. 買方承認，產品並未打算也不適合在產品、數據或相關輸出結果的故障、延時、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傷害、疾病、死亡、業務中斷或環境損害的情形或環境中使用，買方應承擔與上述情況有關的風險。買方進一步承認，網絡安全交付物從任何保固條款中明確排除，其唯一救濟在本協議第 14 條中規定。
- iii. 漢威在本協議中做出的明確保證不適用於在操作過程中通常會消耗的產品，或正常使用壽命本質上短於所述保證的產品，包括消耗品（例如燈泡、電池和存儲電容器），以及非漢威製造的備件。漢威不保證任何軟件（包括嵌入式軟件）可以與任何其他軟件或（在文檔規定範圍內）根據本協議從漢威購買的產品以外的任何設備一起運行。
- iv. 對於因以下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問題、故障、不可用性、延遲、數據丟失或洩露、或安全事件，漢威不承擔任何責任：（A）網絡攻擊；（B）互聯網；（C）非由漢威提供的數據、軟件、硬件、服務、電信、基礎設施或網絡設備或監控；（D）不在漢威控制範圍內的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E）買方或任何用戶的疏忽，（F）買方或任何用戶未遵循公布的文檔；（G）非由漢威進行的產品修改或變更；（H）數據丟失或損壞；（I）通過買方憑證進行的未經授權的訪問；或（J）買方或最終用戶未能使用商業上合理的管理、物理和技術保障措施來保護其系統或數據，或未能遵循符合行業標準的安全慣例。

19. 賠償。

a. 除本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買方賠償義務外，買方將對以下原因導致的指控、索賠、損害賠償、和解、罰款和費用，包括顧問和律師費（統稱為“索賠”），為漢威及其相關實體的董事、員工和分包商進行賠償、為其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i）買方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ii）在漢威或其供應商提供交付物的場地存在的霉菌或有害物質造成的損害（無論買方是否向漢威發出存在有害物質的事先通知，且無論有害物質在何時被發現或發生），及（iii）買方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導致因本協議產生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或損壞（包括涉及漢威或其供應商各自的員工、代表和代理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或損壞）。

b. 除本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漢威賠償義務外，漢威將對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第三方索賠，為買方和任何最終用戶及其各自的董事、員工和分包商進行賠償、為其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i) 漢威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導致因本協議產生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或損壞（包括涉及買方或任何最終用戶各自的員工、代表和代理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或損壞）。

c. 關於本條中規定的賠償義務，雙方同意下列“賠償程序”：(i) 賠償方有權主導辯護，受償方應及時通知任何此類索賠；(ii) 任何受償方將合理配合索賠辯護，包括及時提供其掌握、保管或控制的所有相關信息；(iii) 任何受償方可參與辯護，但應自負費用；且(iv) 未事先取得相關受償方的書面批准，賠償方不得達成任何和解、承擔任何義務或做出任何讓步，但受償方不得無理地拒絕、限制或延遲給予該批准。

20. 知識產權。本條規定應在本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a.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交付物的相關知識產權中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知識產權”）並未在本協議項下轉讓給買方，但通過本協議和任何 EULA 授予的有限許可權利除外（該等許可權利應始終以足額付款和遵守其條款為前提）。該等知識產權包括本協議履行之前存在的、或獨立於本協議履行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但不包括輸入數據）。交付物的所有知識產權始終屬於漢威的財產並構成漢威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 漢威就本協議構思或開發的產品、軟件、模型、設計、圖紙、文件、發明、特殊工裝和專有技術（“發明”）；(ii) 發明的衍生作品、修改及改進（“改進”）；及(iii) 漢威及其相關實體（或其代理）通過分析輸入數據（定義及描述如下）開發的或通過提供或支持交付物而產生或衍生的專有技術和信息（“專有技術”）。儘管有前述規定，在買方遵守本協議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EULA 項下可接受的使用）的前提下，漢威特此授予買方一項有限的、不可轉讓的、非獨占的、可撤銷的、不可分許可的權利和許可，以僅為任何有效訂單或建議書中載明的商業目的使用交付物和發明（以及（如另行書面約定）專有技術）。買方在期限內授予漢威對於在本協議項下履約所需的買方知識產權的免許可費、可分許可及非獨占的許可。買方保證其已取得漢威在本協議項下履約所需的第三方軟件和/或知識產權的所有必要權利（包括分許可權利）和許可。

b. **數據。**對於買方、最終用戶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表輸入、上傳、傳輸或提供的與交付物相關的任何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收集的或通過提供服務收集的任何數據（“輸入數據”），買方保留其已擁有的所有權利。漢威及其關聯方有權保留、轉移、披露、複製、分析、修改和以其他方式處理輸入數據，以提供、保護、改進或開發漢威的產品包。根據下文第 21 條（數據隱私），買方應自行負責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許可（包括向用戶或第三方發出通知），並滿足所有必要的要求，以便漢威使用輸入數據。漢威及其相關實體也可以為任何其他目的處理輸入數據，前提是輸入數據採用匿名形式，不會識別買方、任何最終用戶或任何數據主體。對於因漢威根據本協議和適用法律佔有或處理輸入數據而產生的所有索賠，買方將自擔費用，為漢威及其相關實體及其各自的代表和分包商辯護，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漢威和/或其關聯方從輸入數據中得出的所有信息、分析、見解、發明和算法（但不包括輸入數據本身）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均由漢威獨家擁有，屬於漢威的保密信息。除非經書面同意，否則漢威不會將輸入數據存檔供買方將來使用。受限於下文第 21 條（數據隱私），買方同意將買方的輸入數據傳輸到其來源國以外的任何地方。

c. **商標。**買方確認，漢威是與漢威及交付物相關的商標、商號、服務標誌、標識和相關設計（“商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的所有人。除非買方與漢威簽訂單獨書面協議，否則買方不得使用商標或從與商標相關的任何商譽中受益，包括不限於買方不得：(1) 使用與商標相類似或可能引起混淆的任何商標、名稱、商號、域名、標識或圖標；(2) 在任何陳述中含有商標屬於買方而非漢威的內容；(3) 試圖在任何國家註冊商標或對漢威商標的所有權提出異議；(4) 使用包含全部或部分商標的任何域名；或(5) 使用易與商標混淆的任何相似的名稱、商號、域名、關鍵字、社交媒體名稱、帳戶名稱、標識或標記。

d. **反饋。**如果買方提供有關交付物的任何改進、建議、信息或其他反饋（“反饋”），則買方特此向漢威及其指定人員授予一項全球範圍內的、不可撤銷的、免許可費的、繳清全部款項的、可（通過多層）再許可的、永久性的權利和許可，允許其出於任何目的利用任何反饋，不受限制或承擔義務。反饋不會被視為買方的保密信息或商業秘密。

e. **知識產權賠償。**對於任何第三方指控買方根據本協議使用交付物（由漢威提供）直接侵犯任何美國第三方專利或著作權的訴訟，漢威將為買方、其關聯方和分包商抗辯，並將支付有管轄權的法院因該訴訟而對買方做出的任何最終判決的金額，但前提是，買方在獲悉索賠後立即通知漢威，並通過漢威選擇的律師為抗辯和處分提供完整的授權、信息和協助（費用由漢威承擔）。在沒有漢威參與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漢威不對買方的任何妥協、和解、律師費、支出、損失或成本負責。漢威對以下情況引起的索賠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a) 按照買方的設計、圖紙或規格提供交付物；(b) 以相關文檔不支持的過程或方式使用交付物；(c) 將任何交付物與非漢威提供的材料一起組合或使用；(d) 使用任何軟件的非常

前版本，或未安裝漢威或其授權代表提供的任何更新、升級、錯誤糾正、變更或修改；(e) 買方、最終用戶或其各自的代表、代理或供應商提供的數據、設計、圖紙或規格；(f) 買方對交付物輸出結果的使用；(g) 非由漢威對交付物做出的任何更改、定制或其他修改；或(h) 基於交付物侵權之外的責任理論提出的損害賠償。此外，買方同意根據第 19 條（賠償）中的賠償程序，就本條 (a) - (h) 項所述情況導致的任何侵權索賠為漢威受償方進行抗辯、對其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如果發生漢威有賠償義務的侵權索賠，或者漢威認為可能發生該等索賠，漢威可以自行選擇並自擔費用採取以下行動：(i) 為買方取得繼續使用交付物的權利或合理替代品的許可；(ii) 替換或修改交付物，使其不構成侵權；或(iii) 對於產品和軟件而言，要求買方退回產品（並終止買方使用軟件的許可），以換取相當於購買價格或許可費用的預付信用額，但需扣除合理的折舊和按比例計算的軟件使用費。此外，漢威可以在不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停止交付其認為可能遭受侵權索賠的產品和軟件。如果對買方做出的最終判決的金額是基於使用交付物所產生的收入計算的，而不是基於漢威向買方銷售交付物所產生的收入（無論是單獨銷售還是與任何非漢威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一起銷售），則漢威在本賠償條款下的責任（不包括抗辯費用）應僅限於根據買方就引起索賠的交付物向漢威支付的合同價格計算的合理使用費。本條受限於漢威在第 25 條（責任限制）項下享有的權利。本條款規定了雙方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方面的全部責任、唯一追索權和排他性救濟。漢威在此聲明不承擔任何其他法定、明示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侵權保證責任。

f. **知識產權保護。**與漢威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漢威知識產權中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並未在本協議項下轉讓給買方，包括本協議履行之前存在的、或獨立於本協議履行而產生的漢威知識產權。就本協議構想或開發的所有服務的知識產權和成果，包括軟件、模型、設計、圖紙、文件、發明和專有技術（“發明”），包括與服務有關的任何買方建議、意見或反饋，應作為漢威的獨家財產，買方向漢威轉讓其對該等發明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除本協議授予的以外，漢威不向買方提供對於知識產權或發明的任何權利或許可。

21. 數據隱私。

a. 在本協議中，“適用數據隱私法律”是指適用的數據保護、隱私、數據洩露通知或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數據控制者”是指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決定個人數據處理的目的、方式的一方（適用數據隱私法律對該等術語或類似術語另有定義的，從其定義）。“個人數據”是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信息（適用數據隱私法律對該等術語或類似術語另有定義的，從其定義）。個人數據包括 (i) 一方以管理雙方之間的關係為目的向另一方提供的個人關係數據；以及 (ii) 買方以提供、改進或開發漢威產品和服務為目的向漢威提供的與交付物相關的可識別個人身份的使用數據。

b. 每一方將作為獨立的數據控制者按照適用數據隱私法律處理另一方的個人數據。每一方聲明其擁有向另一方傳輸個人數據的一切權利和授權（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向任何數據主體提供通知）。

c. 在適用數據隱私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各方同意以“數據出境方”或“數據接收方”的身份（視適用情況而定，以該等術語在以下法律下的定義為準）受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向第三國傳輸個人數據的標準合同條款（包括模塊一項下的條款）、英國根據英國《數據保護法（2018 年）》第 119A(i) 條制定的歐盟委員會標準合同條款的數據跨境傳輸附錄（“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的條款所約束。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將被視為已由各方簽署，並在此通過引用方式將其全文納入本協議，如同其作為本協議的附件全文列明。雙方確認，在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的附錄中需要提供的信息載於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trust-center>。各方將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數據，防止數據洩露。如果本協議與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存在任何衝突之處，以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為準。如果適用法律要求對數據控制者標準合同條款作出任何修訂，該等修訂將被視為已經作出，而無需雙方採取進一步行動。

d. 此外，如果漢威在本協議項下代表買方處理個人數據，其應為提供、改進和/或開發其交付物之目的，按照漢威《隱私聲明》和漢威的《數據處理協議》（詳見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trust-center>）處理任何該等個人數據，上述《隱私聲明》和《數據處理協議》在此通過引用方式將其全文納入本協議，如同其作為本協議的附件全文列明。

22. 合規。

a. 一般規定。買方證明其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漢威商業行為準則》（以下簡稱“行為準則”）的各項規定，詳情可登錄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integrity-and-compliance>。買方進一步承認並同意，買方應自行承擔費用和開支，遵守與本協議、交付物（包括交付物的銷售、轉讓、處理、儲存、使用、處置、出口、再出口和轉運）、買方在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時將開展的活動或使用的設施和其他資產相關的或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法令和其他要求，包括提交與該等活動開展相關的所有必要報告（包括納稅申報），繳納適用於其業務的所有到期的備案費和聯邦、州及地方稅款，繳納關於工傷賠償、殘疾福利、失業保險和其他員工福利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下要求的所有款項。該樓宇解決方案條款和條件（2024 年 12 月 10 日修改）

義務還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確認和同意以下各款中規定的陳述和保證。對於因買方不遵守本條及其各款規定而引起的任何索賠，買方將根據第 19 條（賠償）中的賠償程序，為漢威受償方進行辯護、對其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b. 遵守制裁。買方陳述、保證並同意：

- i. 買方不是“受制裁主體”。“受制裁主體”是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個人或實體：（1）被列入政府拒絕方或限制方名單，包括但不限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受禁人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名單”）、OFAC《行業制裁識別名單》（“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者聯合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亞或聯合國管理的任何其他制裁名單（“制裁法律”）；（2）根據 OFAC 規定的全面制裁管轄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和克里米亞、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或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但應受限於變更）（“受制裁管轄區”）的法律成立，或長期居住於或實際位於該管轄區；（3）由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主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合計達到或超過 50%；及/或（4）根據未經授權的管轄區（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的法律成立，或長期居住於或位於該未經授權的管轄區。
- ii. 關於漢威產品、軟件、服務、專有信息和技術的使用，雙方將遵守所有制裁法律。買方不得出售、出口、再出口、轉運、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移任何漢威的產品、技術、軟件或專有信息：(i) 給任何受制裁主體，或涉及制裁管轄區、俄羅斯或白俄羅斯的任何用途；或 (ii) 用於任何其他受制裁法律禁止的用途。漢威不會 (i) 從任何受制裁主體或受制裁管轄區或 (ii) 以違反任何制裁法律的方式，獲取任何組件、技術、軟件或數據。
- iii. 在適用的範圍內，買方同意在涉及漢威產品、技術、軟件或專有信息的一切活動中遵守制裁法律下的任何政府授權，包括 OFAC 頒發的任何授權。具體而言，買方同意不得從航空器上移除、提取、拆卸任何漢威產品、技術、軟件或專有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脫離其聯系，並且不得在受制裁管轄區、從受制裁管轄區或向受制裁管轄區保存、銷售、出口、轉出口、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漢威產品、技術、軟件或專有信息。
- iv. 買方負責進行持續的篩查和監測，並確保所有最終用戶或其他涉及的第三方並非受制裁主體。買方負責將本條項下的義務傳達給所有最終用戶和/或其他涉及的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在收到漢威的合理事先通知後，買方將允許漢威（自行或通過其獨立審計師）在合理需要的範圍內，在正常工作時間內訪問和接觸買方的任何系統、工作人員、賬目和/或記錄（應取得合理的相關安全批准），以核實買方遵守本條規定的情況。
- v. 如果買方、任何最終用戶或其他涉及的第三方未能遵守本條款，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協議。如果買方、任何最終用戶或其他涉及的第三方違反或有理由相信其將違反本條的任何條款，買方應立即通知漢威。買方同意漢威可以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完全遵守所有制裁法律，而漢威無任何責任。

c. 進出口合規。買方不得違反美國國務院《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或美國商務部《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或任何國家的任何其他適用的出口管制、進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統稱“進出口管制法律”）分銷、轉售、出口或再出口與交付物有關的任何產品、技術數據、軟件、計劃或規格（“受限物品”）或採取任何與本協議有關或促進本協議的行動。買方承認，進出口管制法律不僅可能管制產品的銷售、轉售、出口和再出口，還可能控制其他受限物品的轉讓。買方同意，其不會以違反任何進出口管制法律的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銷售、轉售、出口、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受限物品。此外，買方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導致漢威違反任何進出口管制法律的行動。買方進一步確認，美國的進出口管制法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和《出口管制條例》）規定了禁止向美國禁運國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和蘇丹）銷售任何產品、禁止向美國實施武器禁運的任何國家銷售《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管制產品、禁止向中國銷售某些用於軍事最終用途的《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產品、以及其他限制。如果買方發現或有理由懷疑可能違反進出口管制法律向其他國家轉售任何受限物品，買方將立即通知漢威並停止與相關交易有關的活動。漢威將申請根據本協議交付任何貨物、服務或技術數據所需的美國政府出口授權。買方應及時提供漢威為完成授權申請所要求的所有信息。買方將申請所有其他必要的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許可。

如因政府行為影響漢威履約能力，導致其無法提供任何交付物或其他受限物品，漢威將不對買方承擔任何責任，這些行為包括：

- i. 未頒發或吊銷出口或再出口許可；
- ii. 在發出任何訂單或作出任何承諾之日後，適用的進口、轉讓、出口或再出口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後續解釋對漢威的履約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由於買方未遵守適用的進口、出口、轉讓或再出口法律和法規而造成的延遲。
- iv. 如果買方指定從美國出口貨物的貨運代理，則買方的貨運代理將代表買方出口，如果買方的貨運代理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要求，均由買方負責。漢威將向買方指定的貨運代理提供所需的商品信息。

d. 反貪污、反腐敗法律。

- i. 漢威國際公司必須遵守禁止貪污和腐敗的國內和國際法律。由於漢威國際公司是一家美國公司，因此其員工和相關實體、以及所有聯合體投標夥伴以及任何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都必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以及漢威業務所在國適用的類似反腐敗法律。
- ii. 買方證明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漢威商業行為準則》（詳見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integrity-and-compliance>）和《漢威反腐敗政策》（詳見 <https://www.honeywell.com/content/dam/honeywellbt/en/documents/downloads/hon-anticorruption-policy.pdf>）的規定。
- iii. 買方同意，在根據本協議開展活動時，買方或代表買方的任何代理、相關實體、員工或其他人員均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員或政黨提供、承諾提供、給予或授權給予任何有價物品，或提供、承諾提供、給予或授權給予任何賄賂、回扣、好處費、有影響力的付款、佣金或其他非法付款，以獲取或保留業務、獲得任何不公平優勢或影響任何政府官員的決策。
- iv. 如果漢威有理由認為本協議的規定可能已被違反，漢威及其授權代表將有權審計、檢查和複製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紀錄，包括財務、法律、稅務、會計、運營、勞動和監管信息。買方應在本協議終止後三（3）年內或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以期限較長者為準），保留和保存與本協議下提供的交付物相關的所有紀錄和資料，包括發票記錄。
- v. 如果漢威自行判斷買方的行為違反了《漢威反腐敗政策》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漢威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
- vi. 如果買方在履行本協議過程中發現任何違反上述反腐敗規定的行為，將立即通知（A）漢威首席合規官、（B）漢威廉潔與合規部的任何成員、或（C）漢威廉潔熱線 (AccessIntegrityHelpline@honeywell.com)。買方同意全面配合漢威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調查、審計或信息索取要求。

e. **歐盟報廢電子電器設備指令。**在適用範圍內，買方同意遵守《歐盟委員會第 2012/19 號令-歐洲報廢電子電器設備指令》或任何其他關於報廢電氣和電子設備處理的融資和組織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根據所有國家的具體適用法律和法規負責：（i）與回收產品相關的所有成本和責任以及（ii）產品的收集和返還。買方應向漢威補償所有該等費用，但漢威應提供合理證據證明漢威必須發生任何該等費用。買方應在收到相關發票後三十（30）天內向漢威償付。

f. 合規審計。

- i. 一般規定。買方同意保存準確的賬簿和紀錄，以證明其遵守了本條的合規要求。漢威可以在提前至少三十（30）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對買方進行審計，以確定買方是否遵守了該等規定，費用由漢威承擔，且買方將為漢威完成該等審計提供合理的協助。
- ii. 軟件交付物。對於涉及軟件的任何交付物，買方將保持完整、最新和準確的紀錄，記載交付物的地點、訪問和使用情況。在期限內及其後兩（2）年內，漢威有權（A）要求買方在收到要求後三十（30）天內提交遵守本協議條款和條件的書面證明；以及（B）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審計買方的紀錄和電子日誌，以核實買方對任何交付物的訪問和使用情況，以及買方對本協議條款和條件的遵守情況。買方不得採取任何步驟逃避或破壞任何該等核實措施的目的，並將與漢威配合，為漢威的審計提供便利。如果審計發現任何少付費用，買方將立即支付少付費用以及相關的維護和支持費用。如果在任何 3 個月期間，少付費用達到或超過交付物費用的 5%，買方將向漢威償付其審計成本和審計相關費用。

g. 違約。買方未能遵守本條款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協議，如果買方違反或其有理由認為其將違反本條款的任何條款，買方將立即通知漢威。買方同意，漢威可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確保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制裁法律、進出口管制法律和反腐敗法律，且漢威無任何責任。

23. 保險。本條要求的所有保險將由 **AM Best** 或同等評級機構的評級至少為“A -、X”級的保險公司承保。雙方將竭力提前三十（30）日向另一方發出取消或不續約通知。如果執行自保計劃，任何一方將提供充分的財務責任證明。

a. 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服務最終完成之日止，漢威應自費投保及維持下述保險。但是，雙方同意，漢威有權投保或自保下述任何保險：

i. 商業綜合責任險，包括合同責任、產品/完工責任，每起事故的綜合單一限額為 2,000,000 美元。該等保單將以事故發生基礎承保；

ii. 如果在本協議履行過程中使用汽車，則投保機動車責任險，每起事故的最低綜合單一限額為 2,000,000 美元。保險範圍將包括所有自有、租賃、非自有和租用的車輛。

iii. 在適用的情況下，針對本協議中假定的財產物理損害投保財產“一切險”，包括建商險。

iv. 工傷賠償保險範圍 A—法定限額，和範圍 B—雇主責任險，每次事故或疾病的身體傷害限額為 1,000,000 美元。

b. 買方應自擔費用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向 **AM Best** 或同等評級機構的評級至少為“A -、X”級的保險公司投保和始終維持其自身的商業綜合責任險和財產保險，保險金額應當為買方業務和財產規模通常投保的金額。該等保險包括但不限於：

i. 按照法律要求為所有員工投保工傷賠償保險；雇主責任保險金額不少於每次事故/每位員工 1,000,000 美元。該保險應承保工作執行地點和買方住所地。

ii. 商業一般責任保險，以事故發生為基礎，包括場所、產品/已完成的業務、人身傷害和合同責任，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的綜合單一限額至少為每次事故和年度總計 5,000,000 美元。

iii. 商業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在履行工作中使用的所有自有、借用、租賃、非自有和租用車輛，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的綜合單一限額為每次事故 5,000,000 美元。

iv. 財產和/或貨物“一切險”，承保在服務中使用的所有買方設備、財產和工具以及受本協議中概述的滅失風險條款（運輸條款、所有權和滅失風險）約束的財產。該保險應涵蓋全部財產的全部重置價值。

v. 專業責任保險，每次索賠的最低限額為 5,000,000 美元，承保買方在服務期間以及完成後至少三年內因履行買方服務而出現的錯誤和遺漏。

vi. 專業責任（包括技術錯誤和遺漏）保險，每次索賠的最低限額為 5,000,000 美元，承保與買方基於專業/技術的服務的執行或漢威提供的技術產品未能按預期運行相關的錯誤、遺漏或疏忽，保險期間為完成上述服務或產品使用壽命後至少五（5）年。上述第（v）款要求的保險範圍還應包括網絡責任保險以及計算機網絡安全責任保險和隱私責任保險。

vii. 環境損害/污染法律責任保險，包括本協議中假定的合同責任保險，限額不少於每次事故 300 萬美元（3,000,000 美元），累計 600 萬美元（6,000,000 美元）；及

viii. 買方有責任：（i）保執行本協議中提供的服務的地區、州或司法管轄區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保險；（ii）要求承運人在期滿或終止前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漢威；及（iii）將漢威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24. 保密。漢威可能會在履行或完成本協議期間向買方提供某些非公開的或不為公眾所知的信息，包括財務信息、商業秘密、專有技術、產品數據、樣品、技術、規格、圖紙、設計、設計概念、流程和測試方法（“保密信息”）。基於本協議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應始終是漢威的財產，僅可用於推進本協議所擬議的事項，買方應在披露之日起三（3）年內，以保護其自身類似類型保密信息的同等謹慎程度（但不得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將保密信息作為機密加以保護。該等義務不適用於以下

業務聯系信息或其他信息：(a) 在披露時已為公眾所知，或非因買方過錯而為公眾所知；(b) 非因買方任何不當行為在披露時已為買方所知；(c) 從第三方處獲得，且未受到與本條規定類似的限制；或(d) 由買方獨立開發。未經漢威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披露保密信息，但買方可以(i) 出於履行本協議和遵守其法律義務的目的，向其關聯方、員工、管理人員、顧問、代理和承包商披露保密信息，也可(ii) 為了回應法院指令、政府要求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但買方(A) 應向漢威提供充分的通知和反對該等披露的機會(如有可能)，並(B) 確保披露受到保護令或其他類似保密限制的約束。在本協議終止或到期後，一經漢威的書面要求，買方將歸還或銷毀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但僅作為定期生成的電子備份數據或存檔數據的一部分而存在的、且銷毀這些數據不具有合理可行性的任何保密信息除外。

25. 責任限制。

a.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利潤或收入損失、任何類型的特殊、附帶的、間接的、後果性的、懲罰性的或處罰性的損害賠償，包括因業務中斷、數據丟失、訪問或損害、喪失任何財產或資本的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損害賠償，即使漢威已被告知或意識到該等損害賠償和/或索賠的可能性，漢威在本協議下不承擔責任，不論該等責任是如何產生，且無論是基於漢威在本協議項下的賠償義務，或違反合同、保證、侵權(包括過失)、根據法律或其他原因產生，並且即使該方已被告知該等責任的可能性或該等責任在其他方面可以預見。

b. 所有交付物的索賠僅限於本協議第 18 條(保固和保固免責)中規定的排他性救濟。對於買方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買方就本協議項下銷售的漢威產品或軟件提供的服務，對其所產生的任何損害或傷害，漢威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且除本協議中規定的賠償義務外，漢威亦不對與任何交付物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索賠承擔責任。

c. 漢威對與本協議、雙方關係、非軟件產品銷售和向買方提供服務有關的責任總額，不得超過產生索賠的適用訂單的購買價格。一方可能提出的所有索賠應合併計算，且上述責任限額不因多項索賠而增加。漢威因軟件產品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累積責任僅限於直接損害賠償，其金額以下述兩項中金額較高者為準：(a) 在首次導致索賠的事件發生前 12 個月內就引發責任的軟件所支付的總額；或(b) 50,000 美元。儘管有上述規定，漢威在評估、測試或試用權利項下的責任限額為 1,000 美元。

d. 在引起訴由的第一個事件發生後的一年以後，買方不得對漢威提起法律或衡平法訴訟，除非適用法律規定了更短的訴訟時效。

e. 即使本協議中規定的明示保證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本協議中規定的免責聲明、除外責任和限制條款仍應適用。雙方同意，漢威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交付物的價格是基於本協議中規定的免責聲明、除外責任和限制條款而提供的，並且該等免責聲明、除外責任和限制條款是雙方同意的風險分擔方式，是雙方交易的基礎。

26. 其他規定。

a. **期限。**本協議自生效日起生效，在相關訂單期限內或完成最終交付物的期間(或者，如未規定期限，則為 36 個月期間) (“期限”) 始終完全有效，除非根據本協議提前終止或續期。為避免疑義，對於根據第 16 (c) 條自動續期的維護服務，初始期限為初始訂單中所述的期限，續期期限將受限於續期通知中提供的屆時有效的漢威《項目及服務條款和條件》。

b. **修訂。**本協議的任何變更、修訂或修改僅在該變更、修訂或修改為書面形式並經雙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後方才有效或對雙方有約束力。

c. **衝突。**如任何建議書、任何訂單的條款與本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衝突，則優先順序應根據涉及的主題事項按照如下規定確定：(1) 對於有關交付物的範圍、數量或價格的衝突，以已經接受的訂單為準；(2) 對於有關交付物的規格的衝突，以建議書為準，但對於有關軟件的衝突，以 EULA 和軟件文檔為準；及(3) 對於所有其他衝突，以本協議為準。

d. **獨立締約方。**雙方承認，其是獨立締約方，而並非對方的法定代表、代理、合夥人、員工、特許經營商、合資企業或其他代表，並且漢威及其供應商或買方，或其各自的員工、代理或代表均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包括稅收和社會保障及預扣稅或任何員工福利之目的，作為、聲稱其作為對方的代理、服務者、代表或員工，或以此身份行事、或試圖被視為對方的代理、服務者、代表或員工。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授權代表另一方承擔或設立任何類型的義務，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或在任何方面約束另一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聲稱或向任何第三方表示其與另一方有關聯關係。此外，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買方作為交付物的獨家採購方。

e. **假定條件。**除非在本協議中另行明確同意，凡提及標準或規範應指最新的相關版本或修訂。本協議列出的定價細目（如有）僅供核算之用，不應視為獨立價格。漢威向相關供應商下訂單時，本協議包含的所有買斷項目或勞務均可能發生變更。價格和/或交貨週期的任何調整都將反映在變更單中。本協議提及的任何測試義務均不包括本協議明確界定範圍之外的任何額外測試。

f. **轉讓。**漢威可轉讓或讓與本協議，並可轉讓其權利和義務。買方不得通過吸收合併、新設合併、法律執行或其他方式轉讓本協議，任何未經漢威事先書面同意而試圖轉讓本協議的行為均屬無效。本協議應使雙方的任何繼承人或允許的受讓人受益，並對其具有約束力。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漢威仍可聘用分包商履行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使用分包商並不免除漢威在本協議下履行被分包的義務的責任。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漢威可以不經買方同意轉讓本協議及其對本協議項下的銷售付款享有的權利，且儘管有任何保密義務，漢威可以向任何該等權利的受讓人提供與該等銷售合理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前提是該受讓人與漢威簽訂了保密協議，禁止在未經買方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買方保密信息。

g. **可分性。**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應視為在使其合法所需的範圍內被取消或修改，且本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將繼續完全有效。

h. **無放棄。**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方未能在任何時候執行本協議的任何規定或未要求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的效力，也不得被視為該方此後放棄執行該等規定或要求遵守該等條款的權利。

i. **通知。**除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通知外（在接收方發出確認收到通知的非自動回覆後即視為送達），本協議項下所有通知均以掛號信（預付郵資並要求回執）或通過商業隔夜快遞（附有書面送達確認）發送至本協議首頁所列的地址和人員。所有通知均應視為在送達收據上載明的日期已收到。與本協議有關的法律通知請另發送一份至漢威：臺灣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3號5樓，收件人：總法務。

j. **繼續有效。**本協議的條款就其性質而言旨在預期或管轄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的履行或遵守行為的，應在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繼續有效；但是，漢威根據本協議授予買方的所有保證和許可應在買方未能根據本協議向漢威付款而導致漢威因買方違約而終止本協議時終止。

k. 管轄法律和爭議。

i. 本協議以及雙方之間的關係應受中華民國法律(臺灣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但不考慮其衝突法原則。雙方之間任何由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爭議，如未能根據第 26.K.iii 條解決，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現行的仲裁規則在香港通過仲裁解決。仲裁庭仲裁員應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三名仲裁員被任命時，裁決由多數決定。若無多數，裁決應由仲裁庭的主席單獨作出。所有此類仲裁應由 HKIAC 依據本合同日期有效的 HKIAC 仲裁程序進行管理，包括對 UNCITRAL 仲裁規則的補充。《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和《統一計算機信息交易法》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協議。

ii. **相互磋商。**在提起任何訴訟之前，雙方應在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關於爭議的書面通知之日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嘗試通過相互善意磋商解決該爭議，所述書面通知的詳細程度應足以使接收方了解提供方的立場；但是，如果爭議涉及變更單或發票金額，經五（5）個工作日的相互磋商後，任何一方善意地認為進一步磋商無法以令其滿意的方式解決該爭議，該方可立即按照下文第 26（k）（iii）條向上提交該事項。

iii. **提交高管人員。**如果爭議無法通過第 26（k）（iii）條得到解決，任何一方可將該爭議向上提交給各自的高管人員作進一步考慮。如果一方高管人員擬由法律顧問陪同出席會議，則應至少提前三（3）個工作日通知另一方的高管人員該等意圖，且另一方的高管人員也可由法律顧問陪同出席。所有根據本條進行的磋商將被視為保密信息，並應根據任何適用的證據規則被視為妥協和和解性磋商。如果上述高管人員無法在十（10）個工作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更長期限內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訴訟。

l. **公開。**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得發布與本協議主題事項相關的任何新聞稿或公告，但任何一方可以公開披露其善意認為適用法律或與其自身或其關聯方的公開交易證券相關的任何上市或交易協議所要求的任何內容。儘管

有上述規定，如果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公開披露與本協議有關的虛假信息或對一方造成損害的信息，受損害方將有權做出合理必要的公開回應，以糾正最初和錯誤的肯定性披露中出現的任何錯誤陳述、不準確之處或重大漏註，而無需另一方事先批准。任何一方在不違反本條款規定的義務的情況下，對於與之前公開的信息一致的任何擬議發布或公告，均無需根據本條獲得同意。儘管有上述規定，漢威可以在漢威網站和營銷材料中列出買方及其標識作為其客戶。

m. 不得招攬員工。除非適用法律下禁止設置該限制，否則買方不得在任何參與提供服務的漢威員工結束該工作後 12 個月內，招攬該等員工或與該等員工達成諮詢關係，除非該等員工對一般的招聘廣告或活動做出回應。

n. 救濟。除非有相反規定，本協議中規定的對漢威違約的救濟應替代法律規定的救濟或其他救濟。如明確救濟未實現其核心目的，則買方的救濟為退還已支付的價款。

o. 第三方受益人。除非在本協議中有明確的相反規定，本協議的規定僅以雙方為受益人，不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買方進一步承認並同意，漢威可能請供應商提供部分交付物。買方與任何供應商之間不存在有關該等交付物的任何合同關係，且任何供應商並未意圖作為也不被視為本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

p. 法律建議免責聲明。買方承認並同意，漢威不會、也不應向買方提供有關遵守買方使用交付物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法律建議，包括與數據隱私或醫療、製藥或健康相關數據相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買方承認，交付物的功能可能會以符合或不符合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方式使用。買方自行負責監督其（包括其用戶）遵守所有該等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情況。買方對該等買方自身的使用決策承擔全部責任，漢威及其關聯方對該等決策不承擔任何責任。

q. 可執行性。本協議中使用的標題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本協議的一部分。如果本協議的任何部分被確定是無效的或不可執行的，本協議其餘部分仍然保持完全有效。任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將以實現原本意圖的方式進行解釋。如無法做出該解釋，該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應從本協議中分割，但本協議其餘部分應保持完全有效。未能執行或行使本協議任何條款，不應被視為對該條款的放棄，除非以書面形式做出放棄並由被主張的放棄所針對的一方簽署。

r. 副本。雙方可簽署本協議一式多份，每一份文本（包括正本的複製件）就一切目的而言均構成本本，所有文本應被一同解釋並構成一份協議。雙方承認，本文件通過電子方式（如 DocuSign）簽署，並通過郵件、專人遞送、傳真和/或其他任何電子方式（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輸給另一方的簽名將對雙方產生約束力。該電子簽署將與任何手寫簽名具有同等約束力，電子文本將被視為有效。

附件 A - 軟件

本附件 A 的條款適用於所有軟件訂單，包括但不限於 SaaS（每一項均稱為“SaaS”），並應被視為對本協議所列義務的補充。如果本附件 A 的任何條款與本協議有衝突，則應根據本協議第 26（c）條（衝突）的規定進行解釋。本附件中未定義的專門術語應具有本協議中規定的含義。

1. 援引納入最終用戶許可協議條款。如果交付物包含軟件，則相關軟件產品的最終用戶許可協議可在 hwll.co/EULA 獲得，並通過援引整體納入本協議，如同其為本協議的附件一樣。

2. 買方的權利和義務

a. 除本附件 A 明確授予的權利外，漢威未向買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授予、許可或轉讓其對軟件或其任何知識產權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將任何其他軟件或產品集成到漢威產品的任何權利（無論是通過默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只有在漢威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買方才能向指定的買方關聯方、客戶或最終用戶（分別稱為“訂閱方”）提供軟件。買方不得以其他方式轉售、許可、營銷或試圖轉讓任何軟件，任何該等企圖均屬無效，且在該情況下漢威有權終止訪問軟件並尋求本協議或法律項下享有的所有權利和救濟。漢威明確保留與他人簽約、自行或通過第三方或漢威關聯方採取任何行動以營銷、推廣、銷售、支持其軟件、授權在任何地點或區域訪問和使用其軟件的權利。

b. 在漢威同意買方（或其雇員、代理或代表）向訂閱方提供任何軟件的情況下，買方同意，在提供相關軟件的訪問權限之前，買方應與訂閱方就軟件訂立一份書面協議（各稱為“客戶協議”），該協議應符合以下各項：

- i. 應通過納入以下“漢威條款”對訂閱方進行法律約束：（i）本附件 A 的條款，（ii）位於 hwll.co/EULA 或漢威在相關建議書或訂單中提供的其他 URL 的相關最終用戶許可協議，（iii）任何其他產品特定文檔，以及（iv）任何其他適用於軟件包的收費條款或使用限制；
- ii. 應規定，如果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款與漢威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應以漢威條款為準，適用於對軟件的所有訪問和使用；並且
- iii. 應規定，訂閱方同意其在訪問軟件之前以及之後的任何時候已經審閱、接受並將遵守漢威條款。

c. 如果漢威對任何漢威條款進行了更新，並且買方繼續擔任任何訂閱方關於軟件的代理、代表或管理者，買方同意將漢威條款當時的最新版本按原樣轉發給該訂閱方，且未經漢威事先明確書面同意，不得對該版本進行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改變。買方應僅在與執行相關客戶協議中的漢威條款有關的情況下，指定漢威為第三方受益人。為避免疑義，如果買方被授予訪問任何軟件的權限，無論是通過買方自己的賬戶、訂閱方的賬戶還是以其他方式，該訪問權限應同樣受限於漢威條款，且買方同意遵守該等條款。

d. 買方和訂閱方不得消除、修改或遮蔽任何知識產權通知。SaaS 可能包括開源軟件（“開源軟件”），且在涵蓋開源軟件的許可所要求的範圍內，該等許可可替代本協議而適用於開源軟件。如果一項開源軟件許可要求漢威發出要約，提供與該開源軟件有關的源代碼或相關信息，漢威特此發出該要約。如果漢威與其訂立的書面合同有此要求，漢威的某些許可人是本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

3. **SaaS 訂單。** SaaS 使用訂單可通過相關 SaaS 門戶網站在線下達，或通過單獨的訂單下達。如果通過單獨的訂單下達，買方或相關訂閱方應：（i）向漢威提交按照漢威提供的格式填寫完畢的登記表（“SaaS 訂單登記表”），確認 SaaS 的相關訂閱方（“訂閱方”）；（ii）獲得漢威對 SaaS 訂單登記表和訂單（合稱為“SaaS 訂單”）的書面接受；及（iii）（直接通過本協議或通過買方的客戶協議，視適用情形而定）同意適用於 SaaS 的漢威條款。提供任何 SaaS 訪問憑證或提供任何基於訂閱的軟件訪問權限的首日應為買方或訂閱方訂閱的起始日（“訂單生效日”）。漢威可自行決定拒絕 SaaS 訂單登記表或 SaaS 訂單。

4. **不得取消或修改訂閱。** 一旦漢威接受 SaaS 訂單或基於訂閱的軟件的任何訂單，（i）買方（或訂閱方）對相關 SaaS 訂單或訂單所列軟件的付款義務不可取消，（ii）SaaS 訂單或基於訂閱的軟件的訂單不可修改，及（iii）已向漢威支付的費用在訂閱期間不可退還且不可抵銷。

5. **訂閱軟件的自動續訂。** SaaS 訂單或基於訂閱的軟件的期限自訂單生效日開始，並按照訂單規定的期限持續（或者，如無訂單規定的期限，則為十二（12）個月），除非根據本協議提前終止（各稱為一個“訂單期限”）。除非相關訂單

附件 A - 軟件

明確規定，在訂單期限屆滿時，訂單期限將根據當時的漢威條款每年續訂 12 個月（各稱為一個後續訂單期限），除非訂閱方、代表訂閱方的買方或漢威在當時的訂單期限結束前至少六十（60）天書面通知其擬終止該 SaaS 訂單或基於訂閱的軟件的訂單。在各訂單期限開始時，買方將：（i）向漢威支付軟件的所有相關應付未付的費用，以及在該訂單期限開始前針對相關訂單期限的任何增加費用，及（ii）確保其或相關訂閱方知悉並同意漢威提供的相關軟件的屆時有效的漢威條款。

6. 訂閱軟件的不續訂。如果買方（a）為訂閱方管理任何 SaaS 或基於訂閱的軟件，但收到了訂閱方就此發出的終止通知；或（b）使用任何 SaaS 或基於訂閱的軟件並決定終止，則買方應立即通知漢威終止。如果漢威在相關訂單的相關起始日或續訂日前至少六十（60）天未收到該等通知，則漢威應就漢威在發票中列出的費用向買方開具發票，且買方應支付該等費用，無論任何訂閱方是否向買方予以報銷。如果漢威決定不續訂 SaaS 訂單或基於訂閱的軟件，漢威將通知買方，且買方將在適用的情況下通知任何訂閱方。除本附件 A 第 11.a 條所述情形外，無論任何訂閱方是否停止訪問相關軟件或試圖終止其客戶協議，SaaS 訂單和基於訂閱的軟件的訂單不得在訂單期限屆滿前終止，且買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獲得漢威的退款。

7. 其他續訂。對於不自動續訂的任何軟件，買方確認並同意，未能下達續訂訂單可能導致軟件被終止訪問或被要求立即卸載該等軟件。對於軟件被終止訪問可能導致的任何數據或功能損失或任何其他損害，漢威對買方或其客戶不承擔任何責任。買方應自行負責及時下達任何軟件的續訂訂單。

8. 評估許可。在買方遵守本協議及訂閱方遵守漢威條款的前提下，經漢威事先書面批准，買方可僅為評估之目的向訂閱方潛在訂閱方提供軟件試用，期限為三十（30）天（“評估”）。評估僅旨在評估相關軟件，以供內部試用。訂單或相關最終用戶許可協議可規定其他限制條件。評估將自漢威開立試用賬戶之日起開始，三十（30）天後屆滿，雙方另有明確書面約定的除外。在不限制本協議或相關最終用戶許可協議中的任何其他免責條款的前提下，評估按“現狀”提供，不附帶任何種類的賠償、支持、陳述、保證或其他義務（無論是明示的、默示的或法定的）。如果買方或訂閱方違反本協議條款或漢威條款，漢威可在任何時間終止試用。一旦評估屆滿或終止，漢威可在不通知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對任何 SaaS 的訪問，且買方或訂閱方必須移除或卸載任何內置軟件的任何拷貝，但買方或訂閱方發出非試用訂單的情況除外。

9. 費用和付款

a. 定價。漢威將就訂單或任何建議書中規定的軟件向買方收取許可費（加上任何適用稅款）。定價可能包括超出 SaaS 訂單中分配金額的 SaaS 使用費，該等費用在訂購期限內按月累積（“超額費”）。如果買方為某訂閱方管理軟件且遵守了本協議的條款，則買方應自行決定就該等軟件收取的費用，並保留向該訂閱方收取的費用與向漢威支付的費用之間的差額。這是買方在本協議項下所收取的唯一對價。漢威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通過更新提供給買方的定價而變更其軟件費用。定價的任何變更應適用於新訂單及任何續訂訂單。

b. 開票和付款義務。發票和付款將根據本協議及相關訂單的條款處理。在適用情形下，買方應單獨和獨立管理其訂閱方的 SaaS 費用的開票和收取及任何適用稅款（以及該等稅款的減免）。買方就任何軟件向漢威付款的義務應獨立於買方從任何訂閱方收取付款。為避免疑義，如果任何訂閱方拖欠或未向買方付款，買方不應被免除其向漢威支付任何應付費用的義務。如果在訂閱方的訂閱期限內產生任何超額費，漢威將自該等超額費產生時起向買方開出超額費的發票。除了條款和條件以及本附件所列救濟之外，如果買方拖欠其向漢威的付款義務，第 11 條（期限和終止）的條款將適用。

10. 訪問管理賬戶。漢威可向買方提供一個管理賬戶（“管理賬戶”），僅供買方在漢威明確批准的範圍內向買方的訂閱方提供支持或其他服務。在訪問管理賬戶、數據或任何其他信息以提供任何該等支持或服務之前，買方應從其客戶協議的訂閱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許可和批准（並向其發送通知）。應漢威要求，買方應向漢威提供書面確認，確認買方已經從訂閱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許可和批准（並向其發送通知）以訪問和使用管理賬戶，以便提供漢威批准的服務。漢威或其指定人有權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在正常工作時間內訪問、檢查並審計集成商本條要求的遵守情況，且買方將根據漢威為促進前述行為而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所有信息、文件及相關人員的接觸權限。對於（i）買方訪問或使用管理賬戶，（ii）為訪問或使用管理賬戶取得訂閱方的任何同意、許可或批准（或向其發送通知），或（iii）因管理任何該等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索賠，漢威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買方同意為漢威受償方進行辯護，對其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11. 期限和終止

a. 終止和中止。如果（i）漢威認為其履約可能違反法律和/或導致安全或健康風險，（ii）買方或訂閱方未能向漢威支付任何無爭議發票逾期超過三十（30）天，或（iii）買方或訂閱方資不抵債，信用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或試圖獲

附件 A - 軟件

得債權人保護或歇業，漢威可經書面通知中止履行或終止本附件或任何軟件訂單。對於任何上述情形，如果漢威認為繼續使用軟件會對漢威或其他方造成安全威脅或可能對漢威或其他方造成即時且持續的損害，漢威可立即撤銷任何 SaaS 或使其無法訪問任何 SaaS 或要求買方或其訂閱方立即停止使用並卸載任何其他軟件，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b. **訂閱方轉移。**在本附件、本協議或客戶協議終止的情況下，買方同意，漢威應保留根據屆時有效的漢威條款自行決定將一名訂閱方轉移給另一方進行管理或註銷相關賬戶的權利（“轉移”）。在漢威實施轉移之前，買方應繼續負責支付相關訂單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並應繼續履行本附件、客戶協議、本協議和買方與訂閱方之間就訂閱方使用軟件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義務。買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進轉移，且不得阻礙或干涉該等過程。

c. **終止的後果。**在本附件或本協議終止時，買方應立即：（i）向漢威支付所有未付款項，包括在終止生效日應支付的所有超額費和當時訂單期限內未付的所有續訂費；（ii）停止訪問與任何受限於轉移的訂閱方有關的任何軟件；（iii）在轉移已經完成且不再允許使用的情況下，刪除買方或訂閱方系統上的所有軟件副本和憑據；以及（iv）返還或銷毀所有漢威保密信息。買方應以書面形式向漢威證明上述內容，但自動生成的備份副本、已匿名化處理的數據或為合法目的必須保留的任何內容除外。此外，買方有責任告知訂閱方，在收到訂閱方於期滿或終止生效日後三十（30）天內提出請求後的合理期限內，漢威將以逗號分隔值（.csv）格式向訂閱方提供一份訂閱方 SaaS 輸入數據的文檔及其附件。漢威將無其他義務維護或向訂閱方提供其輸入數據，並將在此後（除非法律禁止）刪除其系統中的或漢威以其他方式占有或控制的所有訂閱方輸入數據。買方應進一步告知任何訂閱方（A）SaaS 並非滿足訂閱方數據保存要求的唯一來源，且（B）漢威目前和將來均不提供備份服務（僅在 SaaS 產品條款項下明確規定提供備份服務的情況除外）。

附件 B - ____ 号变更单

項目/現場: _____ 變更單號: _____
 協議編號 _____ 變更單日期: _____
 _____ 協議生效日: _____

雙方特此同意對上述協議（“協議”）進行如下修訂。除本變更單中修訂的內容之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完全有效。

協議變更如下：

應提供的信息：

變更說明：	
進度影響：	
工作變更（包括對特定產品和/或數量的變更）：	
除外情形：	
條款和條件：	
產品發貨或服務提供的地址：	
買方的帳單發送地址（如與本協議不同）：	

本變更單工作的價格為\$_____。經漢威批准的買方付款條款為_____。

買方同意，如果本變更單發生未付款或延遲付款的情況，漢威可以將買方為另一個項目或訂單轉付的任何款項或所有權權益轉用於支付本變更單的款項。如果自變更單日期（如上文所定義）起三十（30）天或本協議其他規定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內未獲批准，本變更單無效。在相應實施授權書或變更單獲得批准（以及提供採購訂單（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前，不得實施任何工作。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雙方同意本變更單受雙方就相關產品或服務簽訂的原協議的管轄。如果本變更單規定的工作受限於原協議中列出的任何事件，且漢威的交付或履行或其供應商和/或分包商的交付或履行以任何方式受到延遲、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影響，漢威有權按公平原則延長交付或履行其工作的時間，並獲得適當的額外報酬。

原協議價格: _____
 本變更單簽署之前的協議價格為: _____
 本變更單增加的協議價格的金額如下: _____
 包括本變更單的新協議價格將為: _____
 協議完成日將增加____天。

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其樓宇解決方案業務部門

買方

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